

# 氟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

## 1. 制定依据

《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》。

## 2. 考试方式

实际操作、仿真模拟操作。

## 3. 考试要求

### 3.1 实操科目及内容

#### 3.1.1 科目一：安全用具使用（简称 K1）

- 3.1.1.1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（简称 K11）
- 3.1.1.2 灭火器的选择与使用（简称 K12）
- 3.1.1.3 创伤包扎（简称 K13）
- 3.1.1.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（简称 K14）

#### 3.1.2 科目三：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（简称 K3）

- 3.1.2.1 氟化工艺异常状况处理（简称 K31）

#### 3.1.3 科目四：作业现场应急处置（简称 K4）

- 3.1.3.1 氟化工艺应急处置（简称 K41）

### 3.2 组卷方式

试卷由上述 6 个科目中抽取 4 个科目组成，其中科目一、科目三为必选，科目二、科目四各抽取

1 题。

#### 4. 考核要求

考核内容应覆盖《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》中规定的氟化工艺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核内容，考核项目应覆盖考核内容中的全部考核项目，考核项目应覆盖考核项目中的全部考核项目。

#### 5. 考核方法

##### 5.1 考核方法

考核方法分为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考核。

理论考核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。

实际操作考核采用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考核时间应不少于 2 小时。

考核地点应在指定的考核场所进行。

考核人员应经过培训。

考核过程应全程录像。

考核结果应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

考核费用由考生承担。

4.2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

4.2.1 氟化工艺异常状况处理（K31）

4.2.1.1 考试方式

仿真模拟操作。

4.2.1.2 考试时间

25 分钟。

4.2.1.3 考试内容

针对异常状况进行处理；从下列特定单元中随机抽取两个单元，从下列通用单元中随机抽取两个单元，抽取一个单元，针对异常状况进行处理

（1）通用单元

- 1) 离心泵
- 2) 换热器
- 3) 往复压缩机
- 4) 精馏塔

（2）特定单元

- 1) 釜式反应系统
- 2) 固定床反应器

4.2.1.4 评分标准

- （1）配分标准：100 分，各项目所扣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项应得分值；
- （2）评分表。

K31 氟化工艺异常状况处理      考试时间:25 分钟

| 序号 | 考试项目 | 考试内容   | 配分  |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操作过程 | 通用单元 1 | 25  | 按规程正确操作处理，计算机自动评分 |
|    |      | 通用单元 2 | 25  | 按规程正确操作处理，计算机自动评分 |
|    |      | 特定单元   | 50  | 按规程正确操作处理，计算机自动评分 |
| 2  | 合计   |        | 100 |                   |

4.3 专业现场应急处置

4.3.1 氟化工艺应急处置（K41）

4.3.1.1 考试方式

仿真模拟操作。

4.3.1.2 考试时间

45 分钟。

4.3.1.3 考试内容

从下列通用单元中随机抽取两个单元，根据情况进行应急处置；从下列特定单元中随机抽取一个单元，根据情况进行应急处置。

- (1) 通用单元
  - 1) 离心泵
  - 2) 换热器
  - 3) 往复压缩机
  - 4) 精馏塔
- (2) 特定单元
  - 1) 釜式反应系统
  - 2) 固定床反应器

4.3.1.4 评分标准

- (1) 配分标准：100 分，各项目所扣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项应得分值；
- (2) 评分表。

K41 氟化工艺应急处置      考试时间:45 分钟

| 序号 | 考试项目 | 考试内容   | 配分  |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操作过程 | 通用单元 1 | 25  | 按规程正确操作处理，计算机自动评分 |
|    |      | 通用单元 2 | 25  | 按规程正确操作处理，计算机自动评分 |
|    |      | 特定单元   | 50  | 按规程正确操作处理，计算机自动评分 |
| 2  | 合计   |        | 100 |                   |

通用单元异常状况处理和应急处置的详细评分细则见附录 6, 特定单元的异常状况处理和应急处置的详细评分细则见附录 7。